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

上訴人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

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

被上訴人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奴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務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請求返
12 還系爭差額支票之給付訴訟，同時請求確認該支票之票據債
13 權不存在，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上訴人於原租賃契約屆滿
14 後，仍繼續使用租賃物，並支付租金，堪認兩造自民國103
15 年3月9日起成立不定期限租賃關係。且上訴人未證明兩造就
16 租賃物達成分租共管協議，或待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台灣糖業
17 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土地租賃契約時，始兌領系爭差額支票之
18 停止條件存在，則被上訴人依不定期限租賃關係保有系爭差
19 額支票，係有法律上原因，非屬不當得利。從而，上訴人依
20 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差額支票，為
21 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
22 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
23 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5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6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官	林	麗	玲
02		法官	黃	明	發
03		法官	陶	亞	琴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郭	金	勝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